

嘉禾财智赢家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

感谢您⁽¹⁾选择了嘉禾人寿⁽²⁾，嘉禾人寿一直致力于为您提供最优质的保险服务。

为了让您快速了解本条款⁽³⁾的核心内容，请先阅读本页的特别提示。特别提示部分的内容仅为本条款内容的简单说明，详细内容以本条款内容为准。

特别提示

产品简介：

- 一、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应在零周岁⁽⁴⁾（出生满三十天）至六十五周岁之间（含零周岁和六十五周岁）；
- 二、本合同⁽⁵⁾提供意外伤害⁽⁶⁾身故和疾病身故保障。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和被保险人应如实告知。

详细内容请参阅本条款第二条内容。

责任免除：

在保险期间内，因责任免除事项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详细内容请参阅本条款第九条内容。

犹豫期⁽⁷⁾提示：

犹豫期可以让您有充分的时间了解本合同的内容。

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无条件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在扣除十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全部已收保险费。自您书面提出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之日二十四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对被保险人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退保提示：

在犹豫期后，您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合同。自您书面提出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之日二十四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您尚未交足二年的期交保险费，本公司将在扣除手续费⁽⁸⁾后退还保险费；若您已交足二年以上期交保险费，本公司将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⁹⁾，实际退还数额有可能小于您累计交付的保险费。

目录

在阅读本条款之前,请您先浏览一下目录,这样可以让您对本条款的结构有一个清晰的了解。
其中,黑体部分涉及到您的切身利益,请您在阅读中给予特别留意:

第一部分 重要名词释义

第二部分 基本条款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第二条 如实告知

第三部分 利益保障条款

第三条 保险对象

第四条 保险期间

第五条 合同生效

第六条 保险金额

第七条 额外保险金额的变更

第八条 保险责任

第九条 责任免除

第十条 保险费

第十一条 期交保险费的缓交

第十二条 初始费用的扣除

第十三条 持续奖励

第四部分 账户条款

第十四条 账户管理

第十五条 利率结算日和利率公布日

第十六条 结算利率和保证利率

第十七条 保单利息

第十八条 账户价值

第十九条 风险保险费

第二十条 宽限期

第五部分 保单服务条款

第二十一条 年龄确定和错误处理

第二十二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第二十三条 通讯地址的变更

第二十四条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第二十五条 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第二十六条 解除合同的处理

第六部分 保单理赔条款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第二十八条 保险金的申请

第二十九条 保险金的给付

第三十条 争议处理

第一部分 重要名词释义

对于因一些专用术语的使用而给您阅读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以下是本条款的重要名词释义，可以帮助您解决这一问题：

- (1) **您：**指投保人。
- (2) **嘉禾人寿或本公司：**指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3) **本条款：**指嘉禾财智赢家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
- (4) **周岁：**指以户籍证明或其他法定的身份证明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标准计算的年龄（不足一年不计）。若户籍证明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与其他法定的身份证明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不一致，以户籍证明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
- (5) **本合同：**指嘉禾财智赢家终身寿险（万能型）合同。
- (6)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7) **犹豫期：**指从您书面签收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之日起十日内（含第十日）的一段时期。
- (8) **手续费：**指本公司因对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而收取的费用、本合同平均承担的营业费用及佣金的总和。
- (9) **现金价值：**指本合同效力终止时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 (10) **保单周年日：**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生效日在以后每年的对应日。若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1) **保险事故：**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12) **保单年度：**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自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¹⁰⁾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止的一年期间。
- (13) **医疗机构：**
 - ①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A 指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前述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中的观察室、联合病床、康复病房、家庭长期护理病床除外）；
 - B 不包括精神病院、私人诊所，以及作为康复、疗养、护理、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②若投保时本合同附有定点医疗机构名单或有另外约定的，以名单中所列明的定点医疗机构或约定为准。
- (14) **复效：**指保险合同从效力中止到恢复效力。
- (15) **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指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或驾驶与驾驶证载明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的情形。
- (1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

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若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17) **结算日：**每月第一日为结算日。
- (18) **工作日：**指本公司对外营业的任何一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 (19) **部分领取手续费：**即部分领取时本公司收取的费用，用以弥补尚未摊销的保单获取成本。
- (20) **退保费用：**即退保时本公司收取的费用，用以弥补尚未摊销的保单获取成本。
- (2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22) **当事人：**指您和本公司。

第二部分 基本条款

为了让您了解您所获得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基本条款：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本合同由本条款和保险单、投保单（正本留本公司存档，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及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和被保险人应如实告知。

您或被保险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您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 *保险事故*⁽¹¹⁾，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第三部分 利益保障条款

为了更好地了解您所获得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利益保障条款：

第三条 保险对象

凡投保时年龄为零周岁（出生满三十天）至六十五周岁之间（含零周岁和六十五周岁），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第五条 合同生效

您交付首期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将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凭证；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为准。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¹²⁾以及账户价值的计息均以本合同生效日为基础计算。

除非有另外的约定，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

第六条 保险金额

一、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是确定的。

二、额外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额外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上载明。若本合同的额外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额外保险金额为准。

三、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等于账户价值、基本保险金额和额外保险金额之和。

第七条 额外保险金额的变更

在本合同期交保险费的交费期间内，若本合同持续有效，并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且期交保费没有欠交或缓交，您可以申请变更额外保险金额，但须符合本公司额外保险金额变更的相关规定。

一、额外保险金额的增加：

- 1、被保险人六十五周岁前，且本合同生效满一年；
- 2、以前各期和当期应交期交保险费均已交付。
- 3、每个保单年度只能增加一次。

在申请增加额外保险金额时，您必须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医疗机构*⁽¹³⁾出具的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增加的额外保险金额自下一个结算日的零时起生效，本公司将按照增加后的额外保险金额扣除相应的风险保险费并在保险单上批注。

二、额外保险金额的减少：

- 1、本合同生效满一年；
- 2、以前各期和当期应交期交保险费均已交付；
- 3、每个保单年度只能减少一次。

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减少的额外保险金额自下一个结算日的零时起效力终止，本公司将按照减少后的额外保险金额扣除相应的风险保险费并在保险单上批注。

第八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¹⁴⁾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九十日内（含第九十日），若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退还您已交保险费与您已部分领取金额之间的差额。

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九十日后（不含第九十日），若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第九条 责任免除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二年内自杀；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¹⁵⁾；
-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¹⁶⁾；
-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申请增加额外保险金额之日起二年内，若被保险人因自杀导致身故，则本公司对增加的额外保险金额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条 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期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一、期交保险费

期交保险费由基本保险费和额外保险费构成。

基本保险费最低为 2500 元，最高为 6000 元。同一投保人、同一被保险人投保多份本产品的万能保单的，所有有效保单的基本保险费之和不得高于 6000 元。

期交保险费中高于基本保险费的部分为额外保险费。您可以通过交付额外保险费来购买额外保险金额，以此增加保障额度。

期交保险费按年交付，请您在交付首期期交保险费后，及时交付期交保险费。交付期交保险费时，若您有欠交或缓交的期交保险费，须一次补齐以前各期欠交或缓交的期交保险费。

二、追加保险费

若您交付的基本保险费高于 4000 元且期交保险费没有欠交或缓交，则您可在投保时或本合同生效后的下一个结算日⁽¹⁷⁾后随时交付追加保险费。

第十一条 期交保险费的缓交

您交付首期期交保险费后，若账户价值足以支付风险保险费，您可暂缓交付期交保险费，本公司将按本合同第十九条的规定收取风险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若您选择暂缓交付期交保险费，那么以后补交期交保险费时，须一次补齐以前各期欠交或缓交的期交保险费。您所补交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账户并分别归属到相应的保单年度。补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按照该保险费所归属保单年度的初始费用扣除比例计算。

第十二条 初始费用的扣除

一、期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扣除

您交付期交保险费后，本公司将按下表所示比例扣除初始费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计入账户。

保单年度 保险费	第一个保 单年度	第二个保 单年度	第三个保 单年度	第四个保单年度至 第五个保单年度	第六个保单年度至第 十个保单年度	第十一个保单年度 及以后
基本保险费	50%	25%	15%	10%	5%	2.5%
额外保险费	5%	5%	5%	5%	5%	2.5%

二、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扣除

您交付追加保险费后，本公司将扣除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计入账户。当期追加保险费初始费用比例按您累计交付的追加保险费来确定，具体比例如下表所示：

累计追加保险费	5 万元以下部分 (包括 5 万元)	5 万元至 50 万元部分 (包括 50 万元)	50 万元至 500 万元部分 (包括 500 万元)	500 万元以上部分
初始费用占当期追加保险费 比例	5%	2.5%	1.5%	0.5%

本公司有权调整追加保险费初始费用的扣除比例，但初始费用占当期追加保险费的比例最高不超过 5%。本公司在调整上述费用时，将提前六十日通知您。

第十三条 持续奖励

一、自本合同生效后的第二个保单年度起且在期交保险费的交费期间内，若以前各期期交保险费已交付，并且当期应交期交保险费在约定的交费日或其后的六十日内交付，本公司将发放持续奖励。补交的以前各期期交保险费均享有对应保单年度的持续奖励。各保单年度对应的持续奖励如下：

持续奖励 = 各保单年度下基本保险费 × 各保单年度对应持续奖励率

二、各保单年度的对应持续奖励率，即持续奖励占当期应交基本保险费的比例请见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二个保 单年度	第三个保 单年度	第四个保 单年度	第五个保 单年度	第六个保 单年度	第七个保 单年度	第八个保 单年度	第九个保 单年度	第十个保 单年度	第十一个 保单年度 及以后
持续奖励占 当期应交基 本保险费的 比例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三、持续奖励将在您交付期交保险费后的下一个结算日计入账户。当本合同效力在您交付期交保险费后的下一个结算日之前因合同解除、给付等原因终止，本公司不发放该保单年度对应的持续奖励。

第四部分 账户条款

为了让您准确地了解账户的相关问题，请您特别留意以下账户条款：

第十四条 账户管理

为履行万能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本公司根据保险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为万能保险产品设立账户，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本公司决定。

第十五条 利率结算日和利率公布日

每月第一日为利率结算日。本公司根据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并结合万能保险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在利率结算日后的六个工作日⁽¹⁸⁾内确定并公布上月的账户结算利率，公布结算利率的日期为利率公布日。

第十六条 结算利率和保证利率

本公司将每月确定并公布上月的结算利率，用以计算结算期间末您的账户价值。

本公司为您的账户设立保证利率，以确保您的账户的年结算利率不低于该保证利率。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本公司每隔五年，有权对保证利率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后公布新的保证利率，第一个五年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之后的保证利率若调整，将不低于调整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定期存款税后利率，且须符合当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定期存款税后利率 = 存款利率 × (1 - 利息税率)

第十七条 保单利息

保单利息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或本合同效力终止时结算。

在结算日零时结算的，本公司将根据当月公布的结算利率和上月本合同实际经过的天数，按日复利方式结算上月的利息。

在本合同效力终止时结算的，本公司将根据最近一次已公布的结算利率和当月本合同实际经过的天数，按日复利方式结算当月的利息。

第十八条 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账户价值按照下列方法结算：

- (一) 您交付首期保险费后，初始的账户价值等于您交付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
- (二) 您交付续期保险费后，账户价值按照您交付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
- (三) 您申请部分领取后，账户价值按照您部分领取的金额及部分领取手续费等额减少。
- (四) 本公司每月结算保单利息后，账户价值按照结算后的保单利息等额增加。
- (五) 本公司发放持续奖励后，账户价值按照持续奖励金额等额增加。
- (六) 本公司每月扣除风险保险费后，账户价值按照扣除的风险保险费等额减少。

本公司将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按照上述方法结算账户价值。

第十九条 风险保险费

本公司对本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收取相应的风险保险费。每日的风险保险费为年风险保险费的 1/365。风险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风险保额及风险程度决定。标准体每千元风险保额应收取的风险保险费请见附表《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若根据被保险人的风险程度需要增加风险保险费的，本公司将会在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本公司按照当月的实际天数从您的账户中扣除风险保险费。若您有欠交的风险保险费，本公司也将同时收取。

第二十条 宽限期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每月结算日零时若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风险保险费，则自该结算日的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风险保险费。若您在宽限期届满前仍未交付保险费，则本合同效力自宽限期届满之日二十四时起中止。

第五部分 保单服务条款

在享受本合同给您带来权益的同时，您还可获得本公司为您特别提供的以下服务：

第二十一条 年龄确定和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载明，若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被错误申报，本公司将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若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但自本合同生效日起逾二年的除外。本公司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若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您实付风险保险费少于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风险保险费及利息，或在给付保险金时作相应的扣除。

三、若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您实付风险保险费多于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本公司应将多收的风险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第二十二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订立本合同时，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您或被保险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同一顺序享有受益权；未确定受益份额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相等的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被保险人可于保险事故发生前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并由本公司在保险合同中批注，变更自您或被保险人提交书面申请之日起生效。您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第二十三条 通讯地址的变更

您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拨打客户服务热线通知本公司，或填写由本公司提供的保险合

同变更申请书。

您未及时通知本公司的，可能导致本公司无法为您提供应有的服务。本公司将仍按保险合同注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您。

第二十四条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您可以书面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在您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告知书或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书后，经本公司审核通过，本合同效力自您交付所有欠交的期交保险费之日二十四时起恢复，本公司将同时扣除您欠交的风险保险费。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您的账户将被冻结并不计算利息。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您与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 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在犹豫期后向本公司申请部分领取账户价值。每次领取金额不得低于 1000 元，领取后的账户价值不得低于一期基本保险费。您申请部分领取账户价值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单；
- (2) 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
- (3) 您的身份证明或户籍证明。

二、部分领取的费用

您申请部分领取时，本公司将以您部分领取的金额为计算基础扣除 *部分领取手续费⁽¹⁹⁾*，部分领取手续费的扣除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一个保单年度	第二个保单年度	第三个保单年度及以后
部分领取手续费占部分领取金额的比例	10%	3%	0%

第二十六条 解除合同的处理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合同。

一、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保险单；
- 2、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
- 3、您的身份证明或户籍证明；
- 4、其他本公司要求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二、若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自您书面提出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之日二十四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对被保险人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自收到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的原件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扣除十元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全部已收保险费。

三、若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自您书面提出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之日二十四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自收到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的原件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

值，若您尚未交足二年的期交保险费，本公司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现金价值是本合同效力终止时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²⁰⁾后的余额。退保费用占账户价值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一个保单年度	第二个保单年度	第三个保单年度及以后
退保费用占账户价值的比例	10%	3%	0%

第六部分 保单理赔条款

当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满足时，本公司将按以下流程办理您的申请：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除因不可抗力⁽²¹⁾导致的迟延外，您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否则，您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承担因通知迟延导致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

第二十八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若被保险人身故，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如多于一人，则应同时申请）填写由本公司提供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向本公司申请给付：

- 1、保险单；
- 2、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身份证明或户籍证明；
- 3、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时需提供相关的公证材料；
- 4、法律上认可的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则须提供人民法院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5、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6、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保险金受益人提出领取保险金申请，但材料不齐全或不准确的，本公司将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告知需要补充的有关材料。

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二十九条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完整齐全的证明和资料的原件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对十个工作日内不能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将在第十个工作日之前将进展情况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可能需要的时间。

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完整齐全的证明和资料的原件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数额不能确定的，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给付；本公司

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公司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第三十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²²⁾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